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易阳、独立董事王伦刚、董事王雪梅，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易阳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

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

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聘用审计机构以及履职监督、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